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三届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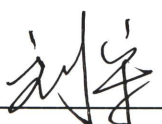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守、沈志峰、任家华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守  _____

任家华 _____

沈志峰 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守 _____

任家华 _____

沈志峰  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守 _____

任家华  _____

沈志峰 _____

2023年4月26日